

中國男子遭路燈電死判國賠 463 萬 高市府將上訴

2023-02-18/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高雄地院判決指出，中國籍錢姓男子 107 年 8 月 12 日自中國來台騎自行車環島，但同月 16 日晚間 6 時許行經高雄市路竹區遭路燈電擊死亡。發現錢男的陳姓女子更供稱也有被路燈電到，感覺麻麻的。</p> <p>錢男家屬得知後跨海提出國賠訴訟，並提出電機公會證明路燈漏電確實可能致死，且錢男左前臂到左手腕有電擊痕跡，相驗證明書更記載死因為「電擊性休克」，據此要求工務局養工處賠償醫療、喪葬費、精神撫慰金、扶養費等共 1165 萬元。</p> <p>高雄地院法官審理時發現案發前半年，錢男出意外處曾發生漏電意外，但之後仍未維修。經勘驗相關證詞和相驗報告，認定養工處維護不當，確實有過失。經扣除中國扶養退休金約 700 萬元後，判養工處應賠償錢男家屬精神撫慰金、扶養費等共 463 萬元。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駁回上訴，維持原判，全案仍可上訴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外國人在台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管理缺失導致損失，得否請求國家賠償？2.我國國賠法有關「互惠原則」之適用方式？3.中國人民是否為中華民國人民？是否適用我國之國賠法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